

國立中興大學 簽稿會核單

裝
訂
線

案 情 摘 要	修正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主 辦 單 位	研究發展處	總 收 文 號	1050004824
受 會 單 位	會 核 意 見 及 簽 章		收會時間 會畢時間
內會計畫業務組	<p>行政組員 張明芬 0329 1323</p> <p>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330 1133</p> <p>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30 1133</p>		
主 計 室	<p>擬傳閱本組同仁知悉</p> <p>行政辦事員 張苑汝 0330 1201</p> <p>組長 廖珮琴 0330 1708</p> <p>主計室主任 魏素華 0330 1711</p>		



便簽

日期：105年3月28日
單位：研究發展處

- 一、文陳閱後公告於電子布告欄、本校、本處及本組最新消息，並e-mail副知全校老師。
- 二、另敬會本處計畫業務組及主計室參酌辦理。
- 三、文存查。

會辦單位：內會計畫業務組、主計室

第二層決行		
承辦單位	會辦單位	決行
行政組 楊麗瑩 0328 1014	行政組 張明芬 0329 1323	第二層決行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30 1713
教授兼組長 林 赫 0328 1607	教授兼組長 范志鵬 0330 1133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28 1635	教授兼研究發展處長 洪慧芝 0330 1133	

裝

訂

線



檔 號：

保存年限：

科技 部 函

機關地址：台北市和平東路二段106號
聯絡人：王瑛瑛 副研究員
電話：(02)2737-7105
傳真：(02)2737-7951
電子信箱：yywang@most.gov.tw

受文者：國立中興大學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05年3月25日

發文字號：科部科字第1050017742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如文 (105D2007065.PDF, 105D2007066.PDF) (GSSATTCH1
A09550000Q0000000_105D2007065.PDF、GSSATTCH2 A09550000Q0000000_
105D2007066.PDF)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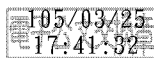
主旨：修正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並自105年4月1日生效，請查照轉知。

說明：

- 一、旨揭修正後之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適用於105年4月1日(含)後送達本部之申請案，以及該項計畫執行期限(或補助期間)起日為105年4月1日(含)後之已核定案件。
- 二、教學研究費支給標準表，請逕至本部網站 (<http://www.most.gov.tw/>) 「學術研究」項下「補助獎勵辦法及表格」中「延攬科技人才」之「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及「補助延攬研究學者」項下下載使用。

正本：國立臺灣大學等296個機構

副本：本部各司處及所屬機關 (共24單位)、各駐外科技組 (共16單位) (均含附件)



部長徐爵民

國立中興大學



1050004824 105/3/25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客座科技人才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0年6月29日本會第337次學術會報修訂通過
 100年7月8日臺會綜一字第1000046080號函修正
 104年12月23日本部第33次主管會報修訂通過
 行政院105年3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5157號書函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特聘講座	教學研究費之支給基準，最高得以其原國外服務單位待遇標準支給。
講座教授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客座教授 (客座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88,435 元。
客座副教授 (客座副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70,000 元至 144,950 元。
客座助理教授 (客座助研究員)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客座專家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88,435 元。
博士後研究	每月新臺幣 56,650 元至 77,250 元及年終獎金。
備註： 一、教學研究費係依受延攬人之學經歷、學術地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近年來論著價值、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人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 二、教學研究費應按月支給，如有未滿一個月者，按實際在職日覈實計支教學研究費；其每日計發金額，以當月全月教學研究費總額除以該月全月之日數計算。 三、申請機構應依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人自行辦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 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	

註：本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

附表：本部補助延攬研究學者教學研究費支給基準表

104年12月23日本部主管會報第33次討論通過
行政院105年3月11日總處給字第1050035157號書函

補助延攬類別	教學研究費
科技部講座	每月新臺幣 140,000 元至 252,000 元。
正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90,000 元至 188,435 元。
副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75,000 元至 144,950 元。
助理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5,000 元至 101,365 元。
獨立博士後研究學者	每月新臺幣 61,000 元至 75,000 元。
<p>備註：</p> <p>一、表列各類研究學者除補助教學研究費外，均補助年終獎金及勞工退休金或離職儲金。</p> <p>二、申請機構應依中華民國稅法規定按月扣繳其所得稅；所得稅之申報由受延攬之研究學者自行辦理，但申請機構應予協助。</p> <p>三、前述教學研究費應依其學經歷、學術地位、國內是否缺乏該領域研究教學人才、特殊技術及工作經驗、重要發明、近年來論著價值、在臺教學課程、受延攬之研究學者之研究或教學對國內學術科技領域助益及貢獻程度等評估其擬支額度。由本部酌情審定金額，並明列於核定函內。但情形特殊者，得視受延攬之研究學者特殊專長，且敘明具體理由並經專案核定酌予提高。</p> <p>四、本部補助之各項費用，係屬指定項目、指定額度之部分補助性質，申請機構得於補助期間內，再提供其他之補助。</p>	

註：本表自 105 年 4 月 1 日起實施